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皖电大采〔2017〕3号

关于报送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及 零星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处室：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工作即将展开，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学校制定的有关制度，使用部门需提供采购需求，现将报送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采购需求编制原则

1、合理性原则：采购需求应当切合实际，能够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助于实现政府采购“物有所值”和质量效益的目标。

2、明确性原则：采购需求应当充分反映采购标的种类、技术标准、关键参数以及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具体条件，力求内容详尽、目标明确、配套资料完整。

3、竞争性原则：除有特殊要求的专用产品外，采购需求应当突出普及性、通用性，尽可能扩大潜在供应商范围，以达到充分竞争。

4、厉行节约原则：采购需求应当突出经济性、实用性，以满足采购人基本使用要求或者达到基本功能，需求适度超前，以延长使用周期，减少重复购置，杜绝奢侈采购、天价采购。

二、采购需求主要内容

- 1、拟采用的采购方式；
- 2、采购项目的名称、采购预算、分包情况等；
- 3、拟设定的供应商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4、采购标的数量、技术标准、技术规格、服务内容等；
- 5、拟设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定标方法等；
- 6、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付款方式等；
- 7、合同内容的实质性条款。

三、采购需求论证

根据上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求，各单位、处室在上报采购需求前，需进行论证，论证的内容为：

- 1、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2、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包括是否体现鼓励使用本国产品，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目标；
- 3、采购需求是否完整、明确，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
- 4、采购数量、采购标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5、通用办公设备家具是否符合《安徽省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

采购需求论证由各单位、处室自行组织，预算金额小于300万元的采购项目，应当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需求论证，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意见；预算金额30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应当组织3人以上单数组成的专家组进行采购需求论证；邀请采购需求论证的专家或者专业人员，可以在安徽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选择，也可以在库外选择但应当具备与评审专家相当的专业水平；采购需求编制、论证等过程中，不得仅邀请个别供应商或者邀请不具有实质竞争性的供应商征询意见，严禁采购需求倾向特定的供应商。

四、时间要求

2017年10月31日前，采购需求电子稿通过OA系统发给徐志胜（同时报送文字稿加盖单位、处室公章），逾期我办不予受理，责任自负。

特此通知

附件：2018年度政府采购计划统计表

